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006,138.96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能源”）收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举证通知书、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鄂 0103 民诉前调 4232 号及起诉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因与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孙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住所地：武汉市建设大道 747 号

被告一：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

住所地：武汉市汉阳赫山路特 1 号

被告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

被告三：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号和达中心写字楼B座1016室

被告四：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6号C025

被告五：邓天洲

被告六：黄博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武汉中能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返还贷款本金9,500,000元、以及截至2020年11月12日的未清偿的利息罚息复利506,138.97元，共计10,006,138.96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利息罚息至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中天能源、青岛中天、中天资产、邓天洲、黄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确认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对武汉中能提供的抵押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32MA地块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根据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民事起诉书，情况如下：

原告与被告武汉中能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武汉中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95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6日，并约定了借款利率、本息偿还方式、提前还款的条件及违约责任等。同时原告与被告中天能源、青岛中天、中天资产、邓天洲、黄博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中天能源、青岛中天、中天资产、邓天洲、黄博对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此前，原告与被告武汉中能于2018年11月15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由被告武汉中能以其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32MA地块的不动产担保与原告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

债权。该合同还约定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武汉中能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原告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2.2 款的约定处分抵押物。

目前还款期限已至，武汉中能未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贷款及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